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12月2日分别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李永年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辞职后李永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史晟彦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余雪松先生、苑宝玲女士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史晟彦先生简历

史晟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威立雅工业水（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投资助理；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标准水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今，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史晟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